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7/19-20(03)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

海洋公園的發展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洋公園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海洋公園在 1977 年正式向公眾開放，其建造費由香港賽馬會資助，並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海洋公園不再是香港賽馬會的附屬機構，而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成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並定名為海洋公園公司。該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法定職能是管理海洋公園，使其發展為公共康樂及教育公園。

海洋公園的主要發展項目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3.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前稱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8 日聽取當局簡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新發展計劃")及其財務安排。根據重新發展計劃，海洋公園將會重新發展成為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由 2007 年至 2013 年分階段推出超過 70 個景點。重新發展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 億 5,000 萬元。

4.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由政府承擔項目一半費用，方式是透過貸款基金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附屬貸款 13 億 8,750 萬元，再為商業貸款 13 億 8,750 萬元及貸款利息提供擔保；項目另一半費用由海洋公園公司以商業貸款支付。附屬貸款和政府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分別綜述於**附錄 I 及 II**。

5. 海洋公園於 2012 年 7 月完成重新發展計劃。該筆附屬貸款已在 2007-2008 年度結束前悉數提取。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獲得商業貸款作重新融資，以全面取代尚未償還的重新發展計劃商業貸款，並在同日解除政府為該公司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的責任。

海洋公園酒店發展

6. 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聽取當局簡報有關於海洋公園內興建 3 間酒店的建議，藉以提升海洋公園的吸引力，豐富訪客的旅遊體驗，以及延長他們在海洋公園及香港的逗留時間。

7. 關於興建酒店的模式，事務委員會察悉，該發展項目會透過公開投標進行，並會邀請私營發展商設計、興建及營運酒店。完成投標程序後，海洋公園公司會與選定的發展商訂立轉租契約，並根據當時的政策按市價收取契約修訂補價。海洋公園公司預計 3 間酒店可由 2011-2012 年度起陸續啟用，以配合重新發展計劃的項目分期完成，而海洋公園的首間園區內酒店在 2018 年 10 月啟用。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

8. 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討論海洋公園提出的建議，重新發展大樹灣為全新綜合景區，並以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為重點("大樹灣項目")。大樹灣項目預計可於 2017 年下半年完工，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2 億 9,000 萬元。

9. 財委會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批准一筆為數 22 億 9,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浮動利率(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20 年期的附屬貸款，以供其推行大樹灣項目。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批出的該筆貸款加入了一項主要條款，要求海洋公園公司須於 2021 年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後，為尚欠政府的全部貸款(包括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政府貸款)安排重新融資，以期

盡量將政府對海洋公園公司所作的財務承擔減至最低¹。附屬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綜述於**附錄 III**。

10.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表示，在財委會批准政府貸款予大樹灣項目後，海洋公園公司委任了建築顧問為大樹灣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建築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期間因應地區意見，更改及優化了水上樂園的初步概念設計。根據優化後的詳細設計，大樹灣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29 億元，而海洋公園公司須因應最新項目預算，自行作出處理。海洋公園公司在已獲批的政府貸款以外，為額外的項目預算作出 6 億 5,000 萬元的融資安排。海洋公園公司亦獲一間商業銀行同意提供 27 億 5,000 萬元的商業定期貸款作重新融資，以全面取代未償還的重新發展計劃商業貸款。大樹灣項目的竣工日期亦已作進一步調整。

發展教育旅遊項目

11. 為提升海洋公園的競爭力及對家庭旅客的吸引力，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於未來數年內撥款合共 3 億 1,000 萬元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以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該兩個項目屬有時限措施，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 5 年內落實。

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12. 議員普遍認為有需要重新發展海洋公園，以加強該園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法定功能。他們亦大致支持有關的發展建議，認為可提升海洋公園對旅客的吸引力、增加旅客消費及為本地人創造新職位，從而為海洋公園及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然而，有議員關注到有關發展會對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推行南港島線。鑒於海洋公園的發展項目主要以貸款形式融資，有議員關注到，一旦訪客人次和收益未如預期，海洋公園公司的還款能力和財政方面的負擔。

¹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5 月表示，到了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應已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因而不受任何有關利用海洋公園的資產作抵押品的條款約束。屆時，海洋公園公司尚未償還的貸款將全部是政府為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所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 58 億 7,400 萬元(按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在 2013 年的收益率，即 5% 來計算)，而海洋公園公司屆時亦將可利用海洋公園的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籌措新的商業貸款。

立法會質詢

13. 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提出一項質詢，質詢內容涵蓋海洋公園的每月入場人次及特別推廣計劃。政府當局相關書面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V**。

最新發展

14. 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屬貸款

金額	: 13 億 8,750 萬元
貸款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貸款形式	: 定期貸款
目的	: 支付 25% 的工程費用
等級	: 附屬
貸款年期 / 最後還款 限期	: 25 年
可提用期	: - 可於簽妥貸款文件後 3 年內隨時提取。 - 由海洋公園公司在提取商業貸款前提取使用。
利率	: - 年息 5 厘。 - 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之前，利息將以半年計算化為本金。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之後，利息須每半年繳付一次。 - 視乎與貸款銀行的協議而定，擬借取的商業貸款將於 15 年內清還。
其他費用	: 無
還款	: - 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 3 個月後開始還款。 - 海洋公園公司應盡量（即在支付所有開銷後尚有剩餘現金之時）「預早償還」商業貸款。 - 連同化作本金的利息貸款總額須平均地分期攤還，以每半年為一期，直至最終期滿。
預付款款	: 在商業貸款還清前無須預付款項。在商業貸款還清之後，預付款項屬自願性質。
抵押	: 無
文件	: 海洋公園公司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 政府與商業貸款放款人簽訂後償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為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 金額 : 擔保最高達商業貸款本金 13 億 8,750 萬元加應計利息
- 擔保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擬予擔保商業貸款的條款 :
- 主要條款將載列於海洋公園公司與有關銀行議定的商業貸款條款及條件中
 - 貸款期為 15 年
 - 海洋公園公司在提取政府附屬貸款之後，可提取商業貸款中由政府擔保的部分（第一筆），但需在提取商業貸款餘下部分（第二筆）前提取。
 - 第二筆商業貸款（並非由政府擔保）會在償還第一筆商業貸款前予以償還／預早償還。
- 擔保費 : 無
- 文件 : 形式及內容為政府及有關銀行所接受的保證書

資料來源：FCR(2005-06)35 附件 3

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
建議條款及條件

- 金額： 22 億 9,000 萬元
- 貸款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貸款形式： 定期貸款
- 目的： 支付 100% 的工程費用
- 等級： 後償於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現有所有相關商業及政府貸款
- 貸款年期／最終到期期限：
- 貸款年期：20 年
 - 最終到期期限：2033 年
 - 為免生疑問，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接納就上述貸款年期及最終到期期限所作的任何調整；惟海洋公園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提供詳盡及具體的理據，使政府信納。
- 可提用期：
- 可於簽妥貸款文件後首 3 年內隨時提取貸款
 - 暫定的貸款提取時間表如下－

財政年度	提取金額
2013-14	2 億 2,900 萬元
2014-15	11 億 4,500 萬元
2015-16	9 億 1,600 萬元

- 利率：
- 浮動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
 - 有關貸款的利息會轉化為本金，直至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在 2021 年完全清還為止。
- 其他費用： 無

- 還款：
- 待 2021 年清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後開始還款。
 - 定期還款時間表^註(以所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表述)如下－

年度	佔每年償還本金的百分比
2021-22(第 9 年)	12.8%
2022-23(第 10 年)	9.0%
2023-24(第 11 年)	7.7%
2024-25(第 12 年)	7.8%
2025-26(第 13 年)	8.3%
2026-27(第 14 年)	5.3%
2027-28(第 15 年)	6.6%
2028-29(第 16 年)	6.9%
2029-30(第 17 年)	8.6%
2030-31(第 18 年)	8.8%
2031-32(第 19 年)	16.6%
2032-33(第 20 年)	1.6%

- 為免生疑問，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接納就上述定期還款時間表所作的任何調整；惟海洋公園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提供詳盡及具體的理據，使政府信納。

預付款項： 自願方式

抵押： 無

- 文件：
- 海洋公園公司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
 - 政府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商業貸款放貸人簽訂後償協議。

^註 每年償還貸款的百分比大致約為 7% 至 9%。相對來說，2021-22 及 2022-23 年度(即第 9 及第 10 年)以及 2031-32 年度(即第 19 年)每年償還貸款的相關百分比會較其他年度為高，主要原因是從大樹灣項目營運收入積累了一定的現金盈餘或因已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政府貸款。至於 2026-27 年度(即第 14 年)每年償還貸款的百分比較低，主要原因是海洋公園公司每 5 年會就公園的資本開支作定期上調，令公園在該年度可用作償還大樹灣項目貸款的現金額較低。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前稱為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7日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05年11月28日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會議紀要
	2007年7月18日 (議程第VIII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08年3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09年7月23日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3月25日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5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16日 (FCR(2005-06)35)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5月24日 (FCR(2013-14)11)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9年11月20日	周浩鼎議員就"社會騷 亂對經濟及民生的影 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